

学术前沿

总序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历来重视国外学术思想的引介工作,以为颇有助于中国自身思想文化的发展。自80年代中期以来,幸赖著译界和读书界朋友鼎力襄助,我店陆续刊行综合性文丛及专题性译丛若干套,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世界格局的急速变化,学术思想的处境日趋复杂,各种既有的学术范式正遭受严重挑战,而学术研究与社会—文化变迁的相关性则日益凸显。中国社会自70年代末期起,进入了全面转型的急速变迁过程,中国的学术既是对这一变迁的体现,也参与了这一变迁。迄今为止,这一体现和参与都还有待拓宽和深化。由此,为丰富汉语学术思想资源,我们在整理近现代学术成就、大力推动国内学人创新性著述的同时,积极筹划介绍反映最新学术进展的国外著作。“学术前沿”丛书,旨在译介二战结束以来,尤其是本世纪60年代之后国外学术界的前沿性著作(亦含少量二战前即问世,但在战后才引起普遍重视的作品),以期促进中国的学科建设和学术反思,并回应当代学术前沿中的重大难题。

“学术前沿”丛书启动之时,正值世纪交替之际。而现代中国的思想文化历经百余年艰难曲折,正迎来一个有望获得创造性大发展的历史时期。我们愿一如既往,为推动中国学术文化的建设竭尽绵薄。谨序。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年11月

怎样理解全球化时代人权问题的复杂性？（代译序）

季卫东

仿佛是为了消弥亨廷顿关于文明冲突的谶语，21 世纪之初被指定为联合国文明对话年。在中国，也有相应的各种会议和论坛的安排。从冲突转向对话，当然很好。问题是应该就什么内容对话，怎样进行对话？

一般而言，文明的实质在于对一定文化特征的普遍性认同。所以，文明之间的对话势必会侧重于各种社会价值的竞争和协调。在西方文明中，价值体系的核心是自由主义大宪章。但在东方文明中，权威主义和民本主义熔为一炉，其结晶是德政论。前者的基本思路导向个人权益至上，后者则强调个人品格至上、群体优先并主张权益与义务不可分割，由此可见，正是人权观最集中地体现了双方的根本性差异，人权问题可以看作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出发点和焦点。在这个意义上，2001 年新春伊始出现的美国国务院《2000 年国别人权报告·中国部分》与中国国务院《2000 年美国的人权记录》针锋相对的格局颇有些象征性的意义。

围绕人权问题的文明对话，在 1993 年的联合国世界人权会

以上就已经略有端倪。日本国际法学家大沼保昭教授敏锐地认识到：这种对话绝非一时的政治现象，也不会被 1997 年以后的亚洲金融危机所打断，很可能在 21 世纪还将长期持续下去，并且对全球秩序的重构产生深远的影响。基于这种判断，他在 1998 年末出版的著作《人权、国家与文明》中提出了以不同文明之间通过协商而认可的普遍化人权概念来取代唯一正确的普遍主义人权概念的构想，称之为“文明相容的人权观”。大沼的这

理论在日本乃至国际学界都激起了相当广泛的回应和争论。现在，王志安先生把这本书译成中文出版，相信对我国人权研究的深化以及促进有关方面参与围绕人权和统治合法性等问题的文明对话也会大有裨益。

首先有必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虽然大沼保昭教授在著作中尖锐地批评了美国“人权外交”中的许多问题，揭露了西方社会在适用国际人权标准方面时有表现的唯我主义和伪善态度，强调了人口只占世界总数百分之二十的发达国家的价值观未必具有全球普遍性的命题，但他并没有抹煞美国在推动各国民主化以及人权保障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也并没有否定普遍化的国际人权标准以及国际人权保障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更没有忽视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改革以限制国家滥用权力的现代化使命。与日本某些亚洲价值论者不同，作者决非激进的反美派或者狭隘的民族主义分子，恰恰相反，他一直大声疾呼日本政府必须对侵略亚洲各国的历史进行深刻反省并主动承担起战争赔偿责任，加入了捍卫战后民主改革成果以及和平宪法的阵营，他还作为发起人之一创建了以解决“慰安妇”问题为宗旨的亚洲女性基金组织，是一个有良识、有道德勇气的进步法学家和国际主义者。

本书的目的,归根结底是要开放和拓展关于人权的话语空间,以便形成有利于建设性对话的氛围和国际公共领域。作者认为既然现有的国际人权标准过于偏向个人自由,是欧美中心主义的产物,不能在中国以及其他文明圈里引起充分的共鸣,从而也不能为现实的人权保障作出贡献,那就得改进人权的实质涵义和衡量尺度而不应该搞一刀切、削足适履。换言之,也就是要通过平等对话来形成跨文明的重叠性合意乃至共识,从而确立起具有超越西方社会特有价值的普遍性的新的国际人权标准。大沼教授本人指出:“这意味着不是仅仅在孕育了人权的以欧美为中心的现代文明的框架内来思考人权问题,而且也要从历史上曾与之并驾齐驱、在 21 世纪有望为克服现代文明的偏颇和局限做出贡献的其他文明——包括曾在现代欧洲文明的世界化过程中遭到排斥、但却有可能在后现代的人类物质的或精神的福祉实现方面发挥作用的东亚文明、伊斯兰文明以及其他各种地域的文化、宗教、规范、理念等形形色色的构想在内——的观点来把握人权的内涵”。孤立地看这段话或许会引起某些人的误解甚至曲解,但只要仔细阅读上下文就可以发现,作者无非是想通过打破普遍主义人权观的硬壳来激发非西方社会参与人权对话的热情,与目前流行的价值相对主义有着本质的区别。

其次,我们应该认识到,虽然本书与价值相对主义划清了界限,但确实从人权标准和合法性这两个方面对美国的“人权外交”进行了某种程度的相对化处理。关于人权标准,大沼教授揭示了三组基本矛盾——(1)经济和信息国际化与主权国家体制的矛盾、(2)人类尊严的世界性希求与发展中国家的被害者意识的矛盾、(3)亚洲的新兴经济势力与美国的文化霸权的矛盾——的存在使所谓普遍主义人权标准难以获得真正的全球规

模式上的普遍性。正是这些基本矛盾导致了后现代化与现代化并行交错、发展中国家既要求对殖民主义统治进行历史性清算也要求对不平等的经济分工体制进行现实的清算、美国在内政和外交上的言行不一、中国与美国爱憎参半和互相指责等复杂的现象。在这种状况下,人权概念的内涵不得不是多义的、可变的,国际人权标准也不得不因地制宜。然而,大沼教授并没有因此而简单否定现有的国际人权标准,只是强调要使之与各国的文化和实际条件相适合,强调对国际人权标准有必要重新进行定义和诠释。

关于人权外交的合法性,本书指出:建立在天赋人权、自然法等超越性范畴和以审判为中心的权利保障机制的基础上的正义观是以西欧社会的分裂以及一神教信仰等历史事实为前提的,通过对抗性诉讼来展开权利斗争的话语只有在这种特定的背景下才能得到理解和拥护。如果一个社会实现了高度统合并且在宗教信仰方面相对宽容,那么人权或者权利的合法性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而存在。大沼教授把可以承认其合法性的价值范畴分为三种操作性概念,即:因政府间承认或者国际法上的效力而产生的“国际合法性”、因非政府组织、公众传媒以及社会舆论而产生的“民间合法性”、因多种宗教、文化、社会规范等共同认可而产生的“跨文明合法性”等,从而使每一种价值范畴都可以分别进行多级别评价。在这里,其重点当然是在跨文明的合法性这一概念之中。本书没有采取普遍主义对特殊主义、国际人权标准对亚洲价值论这样的二元对立的公式来解答有关合法性的各种问题,而是从实现个人价值或者为人类社会的基本价值提供进行防御的最佳手段的角度来理解人权概念的本质及其合法性。由于人权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涉及人权的研究和讨

论因而也就可以理所当然地导入功能代替、功能等价的概念,不同文明之间围绕人权标准以及其他价值问题而出现的对立和对抗也比较容易得到调整乃至化解。

第三,令人深感兴趣的是大沼保昭教授对日本在人权外交中的基本立场的定位和评估。众所周知,人权外交肇始于美国1976年成立的卡特政权,从1989年起西欧各国也都追随美国把促进人权保障和民主化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经济援助政策中的重要环节。日本政府在表面上虽然接受了人权外交的理念,但实际上却并未完全与欧美主要国家保持统一的步调。例如在1990年七国首脑高峰会议上,日本不顾美国的反对宣布恢复对中国的经济援助,不久又解除了对缅甸和伊朗的经济制裁。为这种做法辩护的逻辑是:人权保障和民主化虽然是历史的潮流,但是各国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途径,操之过急则会适得其反;既然这种变化是一个长期的演变过程,那么由于短暂的问题而中止经济援助是不妥当的;经济制裁很可能致使一个社会更加封闭,从而延误体制改革的进程。

大沼教授承认日本的这种外交政策的确具有功利主义、机会主义的特征,由于过分注重经济实惠,在价值选择上态度暧昧、缺乏原则性,很容易招人诟病。但他同时也指出,这里其实存在着一种与欧美自以为是的传教士般的偏执所完全不同的国际政治姿态,在经过批判性的理论加工以及改造之后,有可能从中归纳出能够适应文明对话以及多极化世界的需要的非对抗性原则和规范来。如此反潮流的宏观构想,在迄今为止的日本国际法学界和人权研究领域中并不多见,可以说它具有某种划时代的意义。

第四,有必要分析一下作者提倡的“文明相容的人权观”究

竟包含什么样的创见和具体内容。不言而喻,关于人权和公正的判断具有很强的主观性,与特定的社会环境以及文化传统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按照自由民主主义的原则进行推理,人们有选择价值体系和社会制度的自由,文化方面的差异应该得到尊重,因此,不能把某一种特定的道德规范视为绝对真理;如果自由民主主义者认为在人权保障方面存在唯一正确的模式,势必要陷入自相矛盾的困境。既然如此,能不能认为人权完全从属于国家主权,基于人道主义理念的国际干涉无从成立呢?本书的回答是“否”。

大沼保昭教授认为国际社会进行人道性干涉是一种现实的需要,但是主张这类干涉的决定必须具有真正的全球代表性,投票表决时只有在充分考虑了不同文明的正义观、取得了足以超越文化、宗教、社会体制等方面的差异的绝对多数的场合才能合法化。因此,作为人道性干涉的根据的国际人权标准应该是多元化的而不是一元化的,应该在人权与主权、自由权与社会权、政治权利与经济·文化权利之间取得平衡,应该承认人权概念的可变性和相对性。换言之,他拒绝把欧美价值体系作为一个整体而赋予普遍性,试图把其中真正能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部分与其他具有欧美特殊性的部分区别开。例如,在他看来,对人权的保障不一定要采取对抗性的方式和方法,法院中权利斗争的意义也未必可以绝对化,而强调协调、和解也并不必然压抑权利的诉求和实现。

站在上述立场上看问题,多文明时代世界秩序的基本规范只能是一种对话原理。由于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提出问题、揭露和批判人权外交的弊端、分析现有的国际人权标准中存在的缺陷,因此在强调对话原理之余,对替代性制度架构以及如何解

决发展中国家侵犯人权的问题还着墨不多。对文明相容的人权观而言,亚洲各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处于什么位置?在强调尊重文化差异的同时,如何在制度层面防止对传统的任意操作、无原则的妥协以及由力量对比关系决定价值取向的偏颇?这些问题都有待于作者作出进一步的解答,当然也是我们中国学者(尤其是关注社会正义问题的法律家和政治研究人员)所面临的迫切的共同任务。